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办理2024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情况审核认定工作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税局、湖南省残联关于转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中残联、省残联对“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认定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我市2024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长沙市行政区域内，2023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除属省残联负责审核外）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管理

长沙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由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其他用人单位按照行政（或税务）管辖由各区、县（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审核。

三、审核时间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集中办理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工作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业务网报系统关闭时间为10月31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的公告》（2023年第5号），自2024年起，我省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统一调整为按年申报缴纳，征期为每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用人单位在此期间一次性申报缴纳本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审核要求

（一）网上申报：用人单位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new.hunan.gov.cn/>）申报、办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登录方式：湖南一件事一次办——法人服务——部门办——省残联——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在线办理——法人登陆）

（二）现场申报：网上申报不成功或异常的，用人单位可到所在地的残联申报，需自行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进行现场申报，扫描、上传资料，办理流程与网上申报方式相同。

（三）审核资料请查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材料清单》，申报流程请查阅《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

网认证系统操作指南》，均公布在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通知公告”栏。

(四)用人单位在系统申报成功到办结的时限为22个工作日，用人单位经办人在查询到系统提示“已审核——通过”后点击“完成申报”，待残联发送税务后，方可自行打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并前往税务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果查询到系统提示“已审核——未通过”的请根据系统信息提示尽快上传资料，并主动与残联保持沟通。

(五)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残疾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申报单位要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相关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审核认定工作咨询方式及窗口地址
2.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材料清单
3. 长沙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长沙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附件 1:

审核认定工作咨询方式及窗口地址

咨询部门	地址	电话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岳麓区麓景路 2 号	85813362 84763362
芙蓉区残疾人联合会	芙蓉区嘉雨路 469 号 (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楼)	84683399
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天心区湘府中路 298 号天心区政府 2108 办公室	85899108
岳麓区残疾人联合会	岳麓区金星北路 517 号	88999175
开福区残疾人联合会	开福区政府二办北 101 办公室	85535855
雨花区残疾人联合会	雨花区香樟路 592 号 (一字墙公交站东 50 米) 雨花市民之家二楼 C 区 25 号窗口	85882051
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高裕中路 19 号	88081576
长沙县残疾人联合会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北路 139 号残联楼 407 室	84065036
浏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浏阳大道 517 号六楼 604 办公室	83601885
宁乡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南路 181 号	87840723

附件 2: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条件	审核资料
1	单位已安排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持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职工。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残疾人证》（1至2级）或《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上传职工《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扫描件。
2	（1）与残疾人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合法劳动合同；（2）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派遣单位需签劳务派遣协议，同意残疾员工计入用工单位，不得重复计入；（3）公务员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残疾职工提供有效的证明在编材料。	（1）上传劳动合同； （2）上传劳动合同及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派遣协议； （3）有效在编材料。
3	按工作岗位支付残疾人职工合法的劳动报酬（月发放工资不得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长沙市六区为1930元/月，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为1740元/月）	上传2023年度1月至12月残疾职工的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或其工资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4	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主要为医疗和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现场申报需提供以上4项资料外，还需要提供的资料	（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长沙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3）以上所有资料原件、复印件，及扫描电子档。

附件 3:

长沙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 (用人单位) 郑重承诺:

在办理_____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下列材料真实、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或提供的材料虚假,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用人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长沙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电话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电话	
单位性质		单位行政区划		残联主管部门	
税务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单位注册地址			

安置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残疾人证号码	残疾类别等级	安置登记月	月工资	是否为劳务派遣

填报人签字: _____

